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清字第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鄭錦源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敬穆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呂亮毅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葉佐炫

債　權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鄭錦源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

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聲請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聲請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2,292,502元，經向本院聲請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為此，爰向本院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關於前置協商部分：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1年5月27日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1號聲請調解事件受理在案，惟於111年6月21日調解期日，因相對人皆未到庭，以致前置調解不成立，此有調解程序筆錄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閱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未能成立。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

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二）聲請人之債務總額：聲請人雖主張其所積欠債務總額為2,292,502元，並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為證，然經本院函詢各該債權人關於聲請人計算至111年6月7日為止，包含本金及利息等在內之所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經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為2,311,282元、相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為96,881元、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為200,208元、相對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為450,552元、相對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為374,001元、相對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為674,926元、相對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為599,461元、相對人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為474,154元，至相對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則未陳報其債權，暫依聲請人主張之元204,000元、214,568元計算。是聲請人之債務總額應為5,600,033元（計算式：2,311,282＋96,881＋200,208＋450,552＋374,001＋674,926＋599,461＋474,154＋204,000＋214,568＝5,600,033）。

（三）聲請人之收入狀況：聲請人主張其自111年10月起於優食臺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優食臺灣公司）擔任外送員，每月薪資平均收入約為15,000元。查聲請人自111年10月起至111年1月止，於優食臺灣公司領有薪資收入240,233元乙情，經本院函詢優食臺灣公司，有該公司函覆資料在卷可參，是以15,000元作為核算聲請人目前每月償債能力之依據，應屬適當。

（四）債務人之必要支出狀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前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

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3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雖未陳報其自身每月必要生活支出明細及憑據，爰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1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作為聲請人每月自身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

（五）從而，以聲請人平均每月15,000元之收入扣除每月自身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後，已無餘額，更遑論償還債權人等債務5,290,014元，且其現有財產與已負債務顯然差距甚大，是本院審酌聲請人之債務、財產、勞力、收入及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等情狀，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相對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復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法院得駁回聲請人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從而，聲請人聲請清算，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又本件聲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許婉芳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書記官　鄒明家